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公司法於201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我們重組的一環，以籌備[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實行重組前，本集團由其中兩名控股股東陳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連串的重組步驟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陳女士藉以將若干業務及資產轉入本公司。

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編纂]%之投票權。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成立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夫妻關係)在建設機械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自1983年起，劉先生及陳女士一直與多名業務夥伴(包括知名的建設機械製造商或供應商)營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設機械行業各個範疇。劉先生及陳女士早於1983年相信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市場興旺，前景光明，故此起初專注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然而，1990年代初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設機械及機械市場衰退，劉先生及陳女士開始於建設機械租賃市場發掘商機，但同時繼續經營其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於1980年代起至2000年代初，劉先生及陳女士曾參與多項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建設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設工程、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工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建設工程。

本集團源自2004年，當時劉先生及陳女士利用個人資源創辦亞積邦澳門。本集團通過亞積邦澳門及亞積邦租賃開業時，分別於香港及澳門以「AP」、「AP Group」及「Ajax Pong」品牌開展專注出租及租賃建設機械連帶相關零件和保養服務。隨後，我們發展「AP Rentals」品牌。根據劉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儘管劉先生向本集團貢獻其個人資源，陳女士先前為亞積邦澳門的唯一法定擁有人，而劉先生僅持有亞積邦澳門的名義股權，以履行相關澳門法律規定。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將51%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劉先生前，劉先生與陳女士之間早已存有協定，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主要實益權益由劉先生擁有，而陳女士會基於彼與劉先生的共識行使於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投票權。陳女士與劉先生之間存有協定，於2015年8月進行上述轉

歷史及發展

讓前，上述劉先生於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實益權益實際上由陳女士以信託形式控制。劉先生及陳女士過往及目前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並須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作為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共同對本集團作控股及管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訂立及實行業務策略及方向，而陳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系統以及人力資源安排。

董事相信，劉先生及陳女士獨到的眼光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包括我們發展歷史中曾作出富洞察力及精明的商業決策(包括預視行內對優質動力能源設備及高空工作設備的需求以及適時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種種有助我們有效完成接二連三的高要求項目。

本集團擁有超過1,300台設備以供租賃。除我們自購設備外，根據金本合作協議，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約1,700台租賃設備，我們可按需要租用再出租予客戶。如我們自購設備及金本提供的備用設備缺乏若干所需的租賃設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租用以支持客戶的需求。

在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經營歷史使我們累積淵博的機械租賃市場知識，同時建立廣大的客戶層，與大型供應商建立了強大策略關係。我們無懼香港經濟的起伏，一直茁壯成長，最終成為香港的領先機械租賃服務公司，提供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可迎合客戶不同的設備需求。我們提供增值機械規劃顧問服務、向客戶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作不同的用途、為決定購置設備的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設備、需要時實地提供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加油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應需要供應零件等)；而我們亦為決定出售其二手機械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我們聘有多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團隊支持設備出租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租賃行業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於行內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據F&S報告所示，業內

歷史及發展

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為進一步壯大我們穩定供應建設機械的能力，我們邀請我們長期主要供應商之一金本日本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分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事件：

- | | |
|-------|--------------------------------------------|
| 2004年 | 亞積邦澳門註冊成立 |
| 2006年 | 亞積邦租賃開展業務 |
| 2008年 | 參與澳門多個大型酒店或度假村項目，包括威尼斯人、銀河及永利 |
| 2009年 | 與金本香港訂立合夥協議
參與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項目 |
| 2010年 | 參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香港段 |
| 2011年 | 參與淨化海港計劃項目
參與香港郵輪碼頭項目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西港島綫項目 |
| 2012年 |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南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 |
| 2013年 | 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位於何文田及金鐘的爆石及挖掘工程項目 |
| 2014年 |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沙田至中環綫的伸延工程 |

歷史及發展

2015年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項目

我們與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訂立金本合作協議

金本日本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的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三間分別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AP BVI	投資控股	2015年 6月18日	2015年 6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²⁾
亞積邦租賃	於香港經營業務	1997年 4月30日	2006年 1月24日	香港	27,378,000
亞積邦澳門	於澳門經營業務	2004年 12月22日	2005年 2月17日	澳門	25,000 ⁽³⁾

附註：

- (1) AP BVI及亞積邦澳門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本。亞積邦租賃的股本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架構」一欄內全部股本／股份已經繳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澳門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
- (4) 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

歷史及發展

重組

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持有4%。

為將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整合入本公司以籌備[編纂]，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一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一股AP BVI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 (4) **股份轉讓**：為籌備[編纂]，於2015年8月12日，陳女士純粹為形式及反映劉先生及陳女士之間的過往安排(彼等據此共同控制本集團)，而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13,962,78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將由New Club House持有)，名義代價為1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實際控制權及各自職位並無因該轉讓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

- (5) **[編纂]前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2,488,93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本日本，即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編纂]前投資」分節。

- (6) **擴大法定股本**：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劉先生(通過Great Club House)及金本日本持有約39.909%、51%及9.091%權益，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劉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於中國建設機械租賃服務業務之權益或控制權，於重組過程中，該等業務並無轉入本集團。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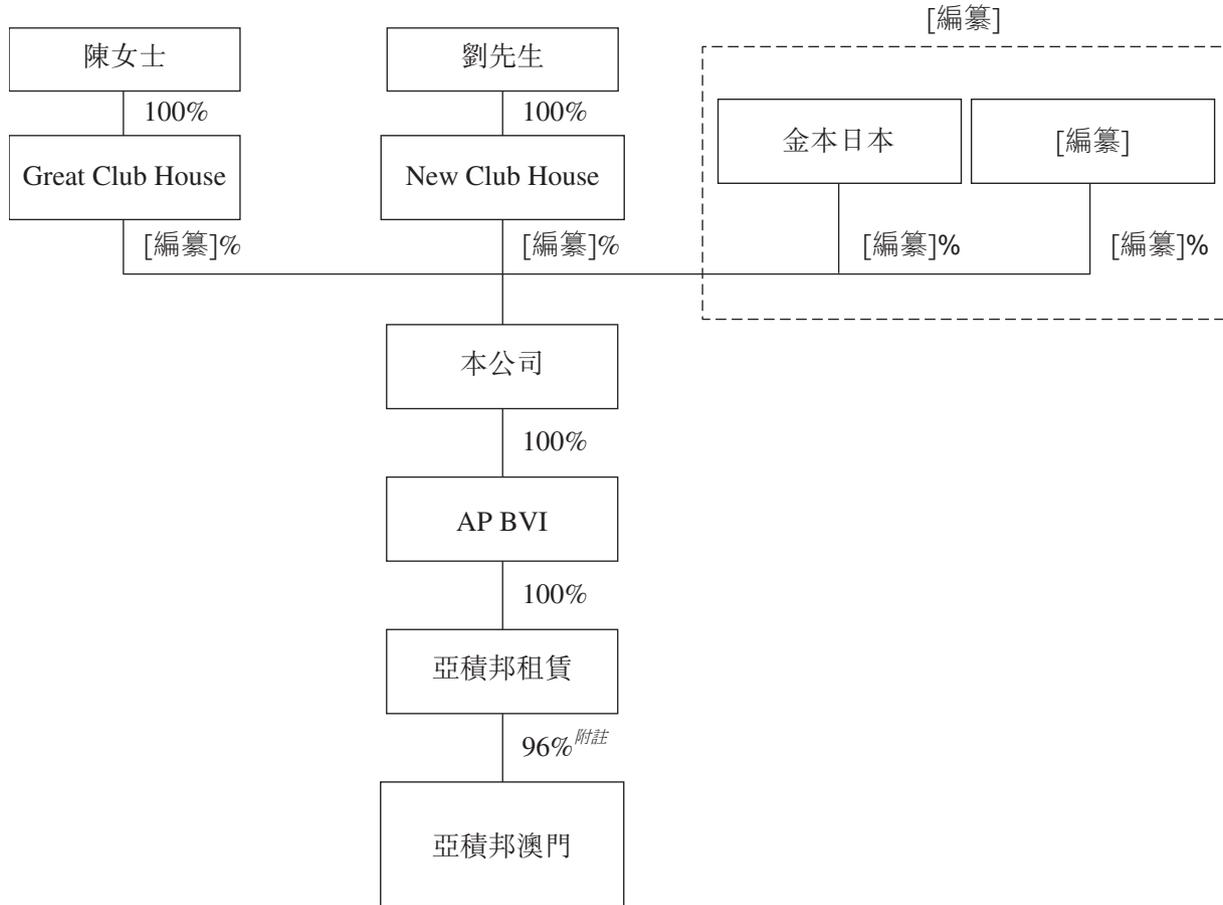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685,422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85,42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入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持有4%。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New Club House、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當時通過Great Club House持有的2,488,934股股份轉讓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金本日本動用其本身資源支付代價。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訂約方	Great Club House (賣方) 金本日本(投資者) New Club House 金本香港
投資者背景資料	金本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註冊地址為1-19, Odori Higashi 3-chome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Japan。金本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
有關協議日期	2015年8月13日
完成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賣方	Great Club House
所作投資	2,488,9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的9.091%權益)
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7.5%(不計入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付款日期	2,488,934港元，於2015年8月20日繳足
代價釐定基礎	總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股份面值(視乎投資額而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每股股份1港元(或計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影響後但未有行使[編纂]前為每股股份0.0384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率	[編纂]%(按本公司的市值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歷史及發展

賣方[編纂] 之用途

賣方將利用[編纂]作其本身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惟尚未全數使用。由於我們並非賣方，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

董事委任

除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者外，金本日本於任何時間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亞積邦租賃的一名董事，並有權要求罷免或更換獲委任的任何該(等)獲提名董事以及需委任董事時提名一名董事填補空缺，惟以每個曆年一次為限。

認沽期權

金本日本擁有認沽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五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向其購買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不可為部分)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須事先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知。

所作投資的禁售期 (作為協議條款 的一部分)

5年

對投資者施加的 股份轉讓限制

金本日本自2015年8月21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試圖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上述三年期屆滿後且在若干程序條件的規限下，金本日本屆時有權轉讓其所有(不可為部分)股份，惟其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提呈優先購買權，以6,500,000港元購買全數股份。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於30天的時限內並無接納有關要約，金本日本屆時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不可為部分)股份。

歷史及發展

認購期權

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擁有認購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一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金本日本向其出售全部(不可為部分)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事先須向金本日本發出行使認購期權通知。

強制性轉讓

假若：

- (a)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嚴重違反金本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承諾；
- (b)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i)可對任何特定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或(ii)委任特定方董事會或對等管理機構的大部分成員，由一人或一個實體改為另一人或另一實體)；
- (c)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或就(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被裁定或發現無力償債；(i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清盤、破產或解散；或(iii)委任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或任何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業務、財產、資產、權利或收益之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而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步驟，

則Great Club House或New Club House或是上述兩者共同向金本日本就特定事件發出通知，其中金本日本須被視為就出售其持有所有(而非部分)股份向Great Club House及／或New Club House發出通知，代價為2,488,934港元。

歷史及發展

終止權利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對投資者施加的股份轉讓限制」、「認購期權」及「強制性轉讓」所述有關權力將於[編纂]時終止。

**就第8.08條而言的
[編纂]** 金本日本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董事相信，投資者以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所作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發展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且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意見。

以股份付款 不適用。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編纂]作出之承諾

有關上文所載[編纂]前投資協議內的強制轉讓條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已向[編纂]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編纂]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編纂]前行使該等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編纂]前投資條款後，確認金本日本所作的[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刊發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編纂][編纂]及[編纂]。